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安委办函（2023）22号

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”的通知》（粤安办函〔2023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工作部署，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系列活动，及时报送进展情况，于7月1日前将专题宣传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月总结，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 jyaj8338227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

题宣传活动”的通知

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